

2020年度
淄博市城市管理局
決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一）贯彻执行城市管理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起草城市管理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方面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城市管理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重大问题的政策建议，推进全市城市管理领域深化改革和职能转变工作。

（二）编制全市城市管理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制定全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城市排水、户外广告、景观亮化等专项规划、管理规范、相关标准，负责行业管理。制定全市城市管理领域市政设施、园林绿化等专项规划、管理规范、相关标准，负责行业管理。

（三）负责对区县城市管理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的组织指导、业务培训、监督检查、考核评价。组织、调度、指挥全市重大城市管理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活动。组织查处全市城市管理领域重大复杂的、跨区域的、上级交办的违法违规案件。

（四）承担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综合协调、统筹推进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建立联席会议、联合执法等工作机制。拟订城市精细化管理考评办法、考评细则、奖惩制度并组织实施，根据考评结果提出奖惩建议。协调解决城市精细化管理重点、难点问题。推进城市精细化管理长效机制建设。

（五）负责全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户外广告设施、门店牌匾、公共设施、建（构）筑物、景观亮化、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及公共场所的临时棚亭、流动摊点、店外经营等影响城市容貌活动的精细化管理工作。组织、协调城市容貌和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活动。指导、监督户外广告综合整治及空间资源运营工作。指导、监督

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指导、监督城市道路保洁和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粪便的收集、运输、处置工作，推进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管理。负责从事城市生活垃圾（含餐厨废弃物）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的审批工作。组织、协调城区扫雪除冰工作。指导、监督环卫设施的养护维修和改（扩）建工作。

（六）负责全市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城市园林绿地精细化养护管理及改造提升工作。指导、监督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工作。指导、监督园林行业生物多样性保护及有害生物防治工作。负责城市古树名木管理工作。负责市级管理的城市公园、大型绿地养护管理工作。

（七）负责全市市政设施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市政设施的精细化养护维修、改（扩）建工作。指导、监督城市排水、城市防汛工作。指导、监督全市城市道路照明工作。

（八）负责全市智慧城管建设工作。编制全市智慧化城市管理发展规划。指导全市智慧化城市管理系统的建设、运行和维护工作，负责管理并推动市级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的智慧化升级扩容工作。制定智慧化城市管理工作制度、管理标准和考评办法。负责城市管理数据库的建设、维护、更新工作。

（九）负责本部门职责范围和分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研究制定城市管理领域安全生产工作意见和措施，指导、监督全市城市管理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参与全市城市管理领域安全生产事故救援工作。

（十）编制全市城市管理领域科技发展计划，组织、指导重大科技项目攻关、成果推广和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引进、交流工作。

（十一）编制市级城市管理工作资金计划，并依法管理和使用。

(十二) 组织、指导、监督全市城市管理部门行使以下行政处罚权：

(1) 市容环境卫生、城市园林绿化、市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2) 城市规划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在城市、县城、镇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内，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违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行为的行政处罚权，对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内容进行临时建设及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的期限不拆除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3) 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污染的行政处罚权。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产生有毒有害烟尘、恶臭气体的物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权。对向城市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市垃圾和其他废弃物行为的行政处罚权。对建设施工造成大气污染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4) 工商行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违反规定随意摆摊设点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5) 公安交通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非机动车占用城市道路从事非交通活动的行政处罚权。

(十三) 负责全市城市管理队伍规范化建设。制定规范化建设标准和管理制度。组织对城市管理队伍的监督检查。推行城市管理执法评议考核制度和执法责任制。

(十四) 负责对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十五) 负责本部门 and 所属单位党的建设的工作。

(十六)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13个职能科室，分别是：办公室、组织人事科、财务装备科、社会动员科、政策法规科、综合协调科、执法科、智慧城管科、指挥调度科、督办科、市容科、市政环卫园林科、安全科。

第二部分

2020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淄博市城市管理局 2020年度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233.0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3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2220.3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233.03	本年支出合计	58	2229.6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36
	30			61	
总计	31	2233.03	总计	62	2233.03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淄博市城市管理局

2020年度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233.03	2233.0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4	9.3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34	9.3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3	1.0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31	8.3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223.69	2223.69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223.69	2223.69					
2120101	行政运行	308.13	308.13					
2120104	城管执法	1915.56	1915.5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单位：淄博市城市管理局

2020年度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229.67	1513.43	716.2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4	9.3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34	9.3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3	1.0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31	8.3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220.32	1504.08	716.24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220.32	1504.08	716.24			
2120101	行政运行	308.13	308.13				
2120104	城管执法	1912.2	1195.96	716.2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淄博市城市管理局

2020年度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233.0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34	9.3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2220.32	2220.3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233.03	本年支出合计	59	2229.67	2229.6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3.36	3.3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32	2233.03	总计	64	2233.03	2233.0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淄博市城市管理局 2020年度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229.67	1513.43	716.2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4	9.3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34	9.3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3	1.0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31	8.3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220.32	1504.08	716.24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220.32	1504.08	716.24
2120101	行政运行	308.13	308.13	
2120104	城管执法	1912.2	1195.96	716.2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淄博市城市管理局 2020年度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80.7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6.9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683.68	30201	办公费	44.5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0202	印刷费	2.47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30.97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9.57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1.67	310	资本性支出	7.4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5.46	30206	电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0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5.4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7.16	30208	取暖费	21.9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76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21.94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2.1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2.23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8.33	30215	会议费	1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39.88	30217	公务接待费	1.13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1.49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0.4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61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2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0.22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65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4.94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0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329.08	公用经费合计					184.3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淄博市城市管理局

2020年度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9		15		15	4	9.79		8.65		8.65	1.1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淄博市城市管理局

2020年度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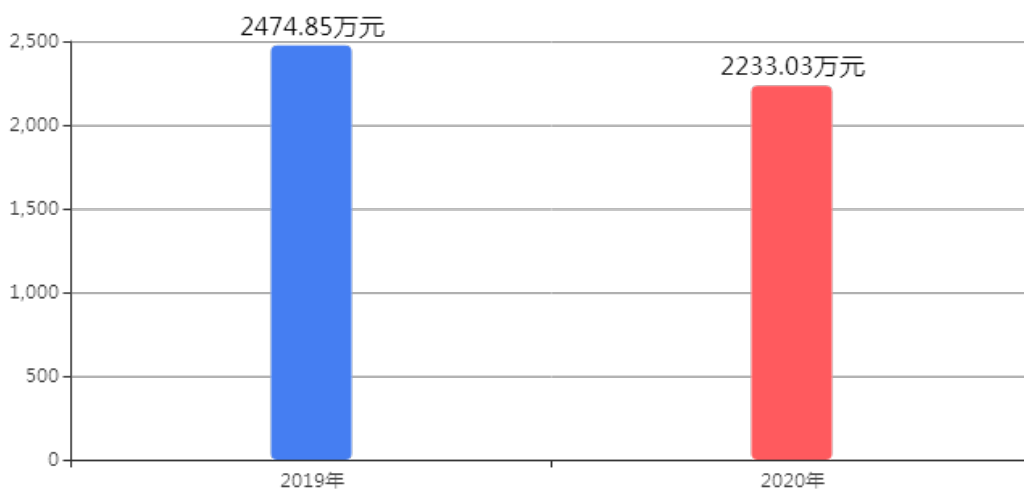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0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收、支总计2233.03万元。与2019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241.82万元，下降9.77%。主要是2019年度有年初结转结余金额，2020年度无年初结转结余，收、支总计减少。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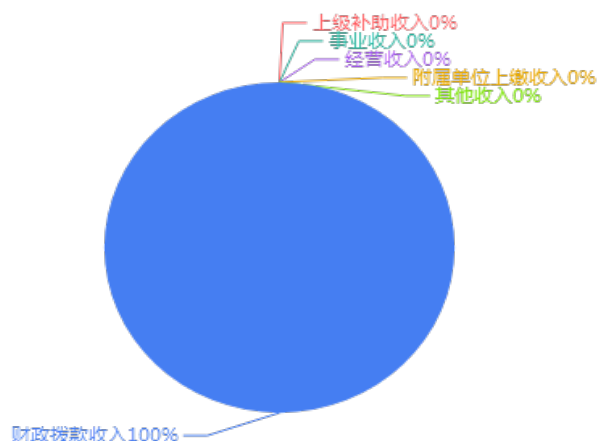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收入合计2233.0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233.03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 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2233.03万元。与2019年度相比，增加5.69万元，增长0.26%。主要是2020年度有新退休人员，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金额增加。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2019年度一致。

3、事业收入0万元。与2019年度一致。

4、经营收入0万元。与2019年度一致。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2019年度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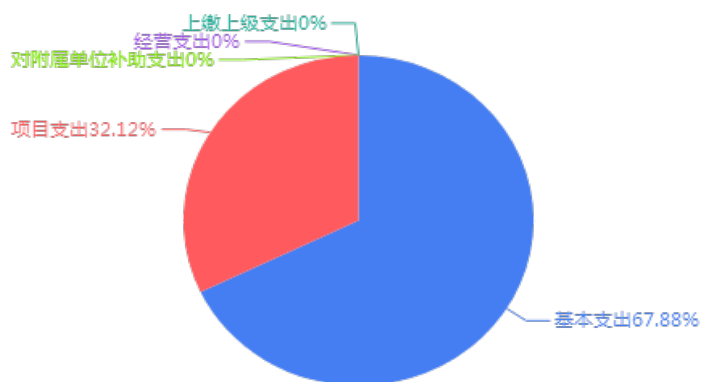
6、其他收入0万元。与2019年度一致。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支出合计2229.6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513.43万元，占67.88%；项目支出716.24万元，占32.12%；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支出决算情况



(二) 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1513.43万元。与2019年度相比，减少48.92万元，下降3.13%。主要是本年度有人员调出，基本支出减少。

2、项目支出 716.24万元。与2019年度相比，减少76.41万元，下降9.64%。主要是优化项目管理，压缩开支，项目支出减少。

3、上缴上级支出 0万元。与2019年度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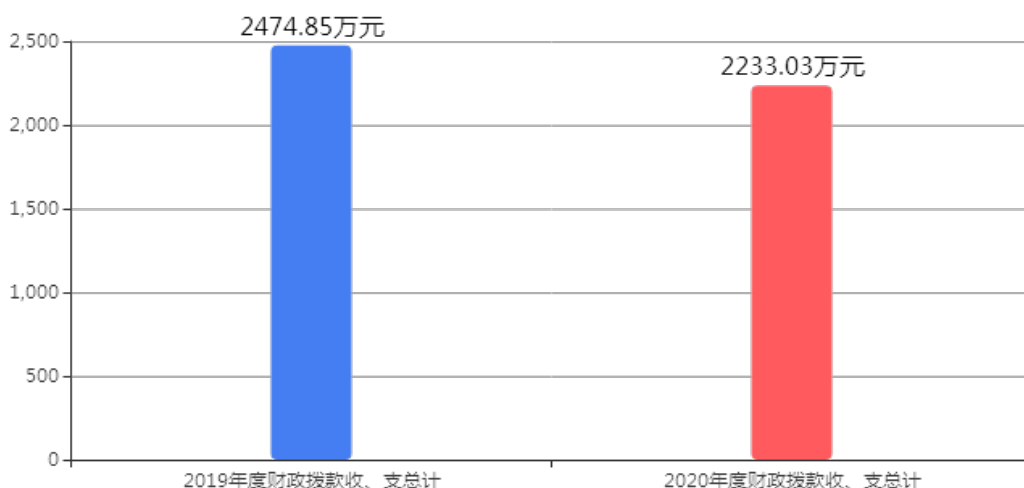
4、经营支出0万元。与2019年度一致。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2019年度一致。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2233.03万元。与2019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241.82万元，下降9.77%。主要是：2019年度有年初结转结余金额，2020年度无年初结转结余，收、支总计减少。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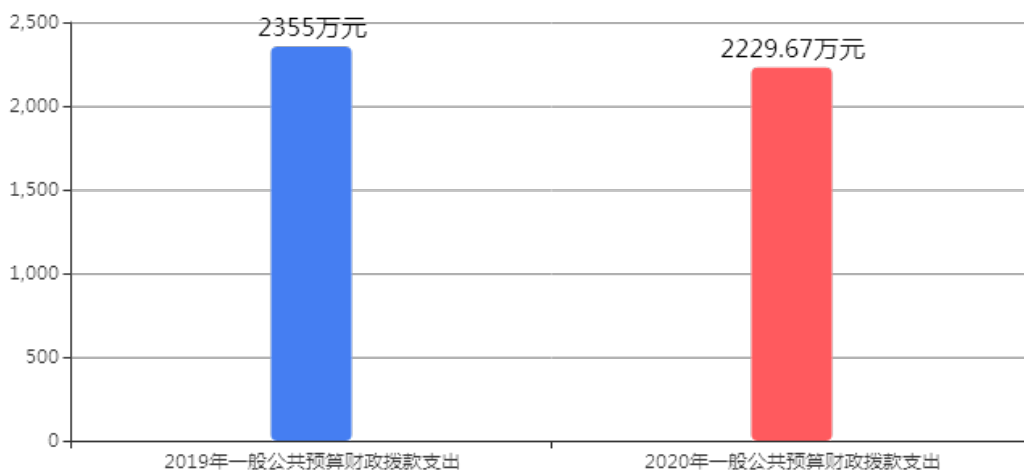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229.6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19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25.33万元，下降5.32%。主要是本年度有人员调出，基本支出减少；同时优化项目管理，压缩开支，项目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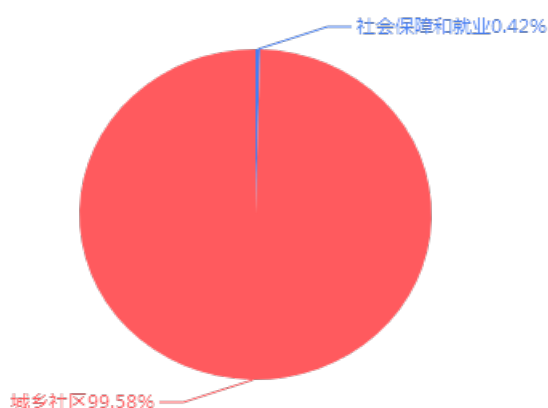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229.6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9.34万元，占0.42%。城乡社区(类)支出2220.32万元，占99.58%。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2233.03万元，支出决算为2229.6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8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20年度存在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1.03万元，支出决算为1.0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8.31万元，支出决算为8.3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3. 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308.13万元，支出决算为308.1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4. 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年初预算为1915.56万元，支出决算为191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8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2020年度存在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1513.43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1329.0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

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抚恤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184.3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办公设备购置、无形资产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19万元，支出决算数为9.79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9.2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1.5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把“三公”经费审批关。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2020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为15万元，支出决算为8.65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6.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7.6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厉行节约的各项规定，加强公务用车及执法执勤车辆管理。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2020年淄博市城市管理局等单位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8.65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等支出。截至2020年12月31日，淄博市城市管理局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5辆。

3、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4万元，支出决算为1.13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2.8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8.2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对公务接待活动进一步进行了规范等。其中：

国内接待费1.13万元，主要用于日常公务接待活动，共计接待9批次、30人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76.92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10.79万元，降低5.75%，主要原因是编制内实有人数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848.5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9.4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839.17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839.1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5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2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按照“谁用款、谁评价”的原则，组织对2020年度市级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8个，涉及预算资金716.24万元，占单位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开展绩效自评的8个项目中，8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任务水平进一步提升，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好，预算资金使用规范，项目实施有效的解决和改善制约城市发展、影响城市环境、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基本建立城市精细化管理目标体系和标准体系。

2020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组织对淄博市智慧城市管理信息采集服务项目等1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资金 492.97万元（含主管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主要反映淄博市城市管理局机关用于归口管理的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费用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主要反映淄博市城市管理局机关用于归口管理的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十八、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主要反映淄博市城市管理局机关用于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十九、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主要反映淄博市城市管理局机关用于城管执法工作的人员经费支出、日常公用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

2020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单位：淄博市城市管理局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办公设备购置	淄博市城市管理局	100	优
2	全市城乡环境大整治精细管理大提升行动项目	淄博市城市管理局	100	优
3	市智慧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平台建设项目保证金	淄博市城市管理局	100	优
4	淄博市智慧城市管理信息采集服务项目	淄博市城市管理局	97	优
5	城市管理工作宣传	淄博市城市管理局	100	优
6	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采购项目	淄博市城市管理局	100	优
7	城市精细化管理项目	淄博市城市管理局	100	优
8	全市城市管理品质提升专题培训项目	淄博市城市管理局	100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全市城乡环境大整治精细管理大提升行动项目							
主管部门	淄博市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淄博市城市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	分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0	205	205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400	205	205	—	100%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正常办公运行和工作开展提供财力支持，进一步推动城市管理领域精细化建设，为全市城乡环境大整治精细管理大提升行动、“裸露土地专项整治大会战”、“路域环境综合整治大会战”、“移动污染源整治大会战”和“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大会战”取得成效提供必要的物质保障，进一步改善市容市貌和人居环境。			促进全市城乡环境大整治和精细管理水平大提升，强化长效管理机制，进一步改善市容市貌和人居环境，进一步推动城市管理领域精细化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第三方测评次数	12次	12次	20	20	
			质量指标	采购办公设施质量合格率	100	100	10	10
			采购办公设施利用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按要求及时完成	及时	及时	10	1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发展环境，增强城市的发展后劲，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提高	提高	6	6	
		社会效益指标	增加群众幸福感、促进社会和谐，促进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	提升	提升	6	6	
		生态效益指标	持续采取扬尘整治措施，确保PM10浓度稳步下降	是	是	6	6	
			提升城市形象，促进生态环境保护	提升	提升	6	6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精细管理，持续提升全市城乡环境	是	是	6	6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率	92%	92%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城市精细化管理项目							
主管部门	淄博市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淄博市城市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	分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	17.5	17.5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25	17.5	17.5	—	100%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以人为本、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原则，聚焦制约城市发展、影响城市管理、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抓住城市管理中的薄弱环节，加快建立城市精细化管理目标体系和标准体系，扎实实施“五化”（即：标准化、智慧化、精细化、市场化、社会化）管理，疏堵结合、标本兼治，切实解决城市管理相对粗放、作业不精等问题			完善管理标准，科学运用现代信息化技术推进智慧城市建设，逐步建立管理目标科学、责任分工明确、管理流程清晰、工作要求具体、运作机制高效、考核评价有力的城市管理长效机制，扎实推进城市精细化管理，全面提升城市综合竞争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全城市精细化管理及推进会(6区3县城管第三方考评评人员人数及四次推进会)	10人及4次推进会	10人及4次推进会	20	20	
		质量指标	城市精细化管理	提高	提高	10	10	
		时效指标	按照考核计划进行，根据标准	及时	及时	10	10	
	成本指标	按照城管委职责落实	是	是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	促进城市精细化管理营造良好	提升	提升	8	8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营造良好城市环境	是	是	7	7	
		生态效益指标	城市环境改善	提升	提升	7	7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城市管理全域融合，城市精细化管理规范化	提升	提升	8	8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城市管理工作宣传							
主管部门	淄博市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淄博市城市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	分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8	26.6	26.6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38	26.6	26.6	—	100%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加大宣传力度，推出重点工作宣传专题报道，提高群众参与意识，促进城市管理工作上台阶。			宣传城市管理工作，从思想上引领大家为提高城市品质而奋斗。引领广大群众参与城市管理，营造城市管理靠大家，推动城市管理工作共建共享。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专题宣传播出时长	3分钟/次	3分钟/次	10	10	
			城市管理宣传片时长	4-5分钟/次	4-5分钟/	10	10	
			全年在全市主流媒体播出新闻专题次数	10次	10次	20	2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按要求及时完成	及时	及时	10	1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追求更完善的城市服务功能，扩宽服务方式采用现代化人性化的城市管理模式	维护	维护	15	15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人居环境的舒适性	提升	提升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2020 年度淄博市智慧城市管理信息采集服务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概况

(一) 项目概况。

1. 项目实施背景。

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城市精细化管理的实施意见》(淄政发〔2017〕29号)、《淄博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审核同意2020年度市级部门、单位政府购买服务事项的通知》(淄编办〔2019〕93号),2020年淄博市智慧城市管理信息采集服务项目支出预算资金为492.97万元,批准该项目立项。

2. 项目主要内容、用途、资金投入等。

淄博市智慧城市管理信息采集服务项目,通过建设并运营“智慧城管信息平台”,创新城市管理模式,不断完善城市管理功能,破解城市管理难题,提高城市管理水平。2020年度本项目主要是通过购买第三方服务用于智慧城市管理信息采集。

2020年淄博市智慧城市管理信息采集服务项目资金支出为348.97万元,全部用于智慧城管平台信息化服务运营的采购。

(二) 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1. 项目预期总目标。采取信息采集服务外包的方式,将淄

博市 7 区 3 县覆盖区域中的信息采集工作外包给市场化信息采集公司,通过市场化信息采集公司组织信息采集人员做到全面客观化、全面覆盖化、全面常态化、全面数据化的城市管理信息采集工作,从而建立淄博市智慧城市管理覆盖范围(建成区)内管理的长效机制,保障智慧城市管理模式的运行效果,提升城市精细化、长效化管理水平。

2. 项目预期阶段性目标。采集提供准确有效信息,及时有效地解决影响城市形象和市民生活的各类事件和部件问题,为开展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实现市容市貌干净、整洁、靓丽和创建文明城市,提供信息支撑。

3. 项目预期目标完成情况。市城市管理局 2020 年度延续执行《淄博市智慧城市管理信息采集服务》采购合同,对各区县城区管理重点部位进行监控,对店外经营、机动车、非机动车乱停乱放、乱搭乱建、市政设施、乱设广告牌匾、道路破损、绿地损毁、市容环境卫生等城市管理问题进行采集。各区县智慧城市管理信息化平台与市城管数字平台互联互通,并利用简易呼叫坐席员,实现精确、敏捷、高效、全方位覆盖的城市管理模式,达到管理网格化、运行市场化、作业精准化、考核标准化、监管信息化。

二、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 项目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根据财政支出项目设定的预期目标,选择合适的评价指标和标准,运用科学的评价方法,对资金使用全过程及其支

出的经济性、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综合评价，以衡量财政资金的使用绩效，分析检验支出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同时，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问题，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1. 目的。根据财政绩效评价的要求和项目实际情况，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主要如下：

（1）了解 2020 年淄博市智慧城市管理信息采集服务项目资金项目产出与效果。

（2）发现项目经费使用及项目实施中存在的不足和问题，并提出有针对性、可操作的解决对策。

2. 对象和范围：

（1）本次绩效评价的调查对象主要是业务科室、商户和市民。

（2）调查范围为淄博市智慧城市管理信息采集服务项目调查。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 绩效评价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分级分类原则。绩效评价由市城市管理局根据评价

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 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组通过对年度总结及计划及其他项目相关文件的解读，了解项目的整体情况，结合财政绩效评价的要求和评价目的，构建本次绩效评价的整体框架。在基本把握项目脉络的基础上，结合评价组自身项目经验和对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的理解，根据《中共淄博市委办公室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做好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确定本次绩效评价指标的整体框架，包括项目决策（项目目标、决策过程、资金分配），项目管理（资金到位、资金管理、组织实施），项目绩效（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结合项目内容，确定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个性指标，指标数据来源于法规与政府文件、基础数据采集、问卷调查、访谈等。具体详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见附件）。

3. 绩效评价标准。

(1) 在数据采集时，采取客观数据，主管部门审查、社会中介组织复查，与问卷调查(电话回访)相结合的形式，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2) 保证评价结果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 绩效评价报告，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要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

4. 评价方法。

(1) 主要采用了因素分析法和数据对比法。因素分析法评价项目实施的整体情况是否符合实际需要，数据对比法则反映的是项目运行的持续性和质量的可控性。

(2) 本次绩效评价中对淄博市辖区内市民、周边商户进行满意度问卷调查，采取了随机抽样的方法。

(三) 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2021年5月8日开始启动本次绩效自我评价工作，评价组明确了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方法、评价的原则、评价标准、时间安排等。具体实施过程如下：

1. 前期准备。2021年5月8日-20日，完成本次绩效评价的前期准备工作，完成了人员组织、资料准备等一系列工作。

2. 组织实施。

(1) 财务核查。2021年5月21日—25日，对2020年淄博市智慧城市管理信息采集服务支出进行财务资料整理及核查，一方面对专项资金支出合法性、合理性和合规性进行客观、公正的核查，另一方面通过对资金进行梳理汇总分类，掌握贯彻合同的实施进度。

(2) 实地检查考核。2021年5月26日—6月10日，在

前期对项目情况进行梳理的前提下，安排评价小组成员到区县进行实地现场检查考核，这一阶段主要是进行项目所有相关证据的收集，为后续分析及报告撰写做好铺垫。

(3) 满意度调查。2021年6月11日-30日，评价小组根据前期对淄博市城市管理局相关项目资料进行整理，设计满意度调查问卷，并进行满意度问卷调查。

3. 分析评价

根据绩效评价的原理和规范，对采集的数据进行甄别、分析和评分，并提炼结论撰写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详见附件）

1. 评分结果：评价组围绕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数据采集分析，财务核查、实地检查考核及问卷调查等方式，对该项目绩效进行了客观、公正、合理、有效的评价，最终评价结果为97分，依据财政绩效评价等级划分，本项目绩效评价等级为“优”。

2. 主要结论：2020年淄博市智慧城市管理信息采集服务项目为智慧城市管理平台整体项目的延续，结算金额及时到位，纳入该专项2020年支出的项目基本已完成。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本项目于2018年1月开始启动，2018年6月12日在淄博市公共资源教育交易中心第二评标室进行公开招标，6家企业参加投标，济南讯驰科技有限公司中标。2018年7月份

开始运行服务。2020年上半年为延续时间段，6月份通过公开招标由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标，2020年7月1日开始运行服务。采取人巡+车巡+无人机巡查的采集方式，运营智慧城市管理信息采集服务。

（二）项目过程情况。

1. 项目资金实际到位情况分析

该项目资金实际到位 348.97 万元。

2.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分析

2020年淄博市智慧城市管理信息采集服务支出 348.97 万元，全额用于采购智慧城市管理信息采集服务运营。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为保障淄博市智慧城市管理信息采集服务的正常开展，市财政局按季根据政府抄告单拨 2020 年淄博智慧城市管理信息采集服务支出预算资金全年共计 348.97 万元。

4.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淄博市城市管理局设指挥调度科，负责对市智慧城市管理信息采集服务的日常检查监督管理。修订了《淄博市智慧城市管理信息采集业务监督考核管理办法（试行）》

（三）项目产出情况。

（1）项目的实施进度。2020年度为项目延续时间段，主要工作由济南讯驰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负责信息采集业务的组织管理、服务质量、采集队伍管理情况，目前按照签订的合同要求正常服务运营。信

息采集项目上半年由济南迅驰科技有限公司组建 132 人的团队，下半年由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组建不少于 80 人的团队，其中包含平台坐席人员 9 人，信息采集员 52 人，司机兼采集员 14 人，管理组 5 人。管理人员学历大专以上，采集员学历高中以上，工资社保按月发放缴纳。

（2）项目完成质量。

1. 信息采集的数量和质量均有提升。采取新的采集运行模式后采集的数量和质量均有新的提升，截止到 2020 年 12 月底，市级平台共受理 157612 件。

2. 案件处置成效明显。淄博市城市管理局业务科室注重管理，及时调度案件处置情况，各区县城管部门高度重视，应处置案件 106826 件，按期处置率 98.8%，结案率 99.26%。

（四）项目效益情况。

（1）项目预期目标完成程度。指挥调度科对采集项目运营情况进行监管，并按月将采集工作落实情况进行通报，监管项目主要是：人员配备、信息采集数量、核查率，有效上报率不低于 92%，巡查考核漏报情况、系统监管采集人员在线情况、资料报送情况和日常监督管理等。特别是实行新的采集服务模式后，进一步加强考核管理，严格落实一月一考核，一月一通报。

（2）项目实施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智慧城市管理项目的运行，有效提升城市管理工作效率，降低城市管理成本。通过对各类城市问题及时有效处置，为各部门的工作提供了

科学决策依据，为市民提供了更宜居、宜游、宜业的生活环境。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项目实施经验、做法。淄博市城市管理局不断引入新技术，通过整合、扩建、升级、新建应用系统，构建智慧城管的技术支撑体系，提供“智慧的管理工具”，同时逐步引入先进的管理理念与模式，通过完善标准规范、协同机制、预警机制、评价机制、服务机制等，构建智慧城市管理的支撑体系，提供“智慧的管理方法”，从而为城市管理工作提供全方位支撑，辖区内随手乱抛、违章停车、占道经营、乱写乱画等城市管理乱象得到进一步改善。

（二）下一步工作打算。发挥人巡+车巡+无人机采集方式的采集模式，实现精确、敏捷、高效、全方位覆盖的城市管理模式，达到管理网格化、运行市场化、作业精准化、考核标准化、监管信息化。

六、有关建议

无

七、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项目绩效支出评分表（2020年度）

附件

项目绩效支出评分表（2020年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指标说明	评评价标准	得分
决策 (27分)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8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2分);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2分);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2分);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1分);⑤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无重复(1分)。	8
		立项程序规范性(4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分);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1分);③事前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2分)。	4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4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1分);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1分);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1分);④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相匹配(1分)。	4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8分)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3分);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2分);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1分);④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2分)。	8
		资金分配合理性(3分)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2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1分)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指标说明	评评价标准	得分
过程 (25分)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3分)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资金到位率=100%(3分); 90%<资金到位率<100%(1分); 资金到位率≤90%(0分)	3
		预算执行率(3分)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100%(3分); 85%<预算执行率<100%(1分); 预算执行率≤85%(0分)	3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8分)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分);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分);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2分)。	8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4分)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①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2分);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2分)。	4
		制度执行有效性(7分)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2分);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1分);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2分);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2分)。	7
	产出 (26分)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5分)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完成率=100%(5分); 92%<实际完成率<100%(2分); 实际完成率≤92%(0分)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4分)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4分) 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0分)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指标说明	评评价标准	得分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3分)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成本节约率≥2%(3分); 0%<成本节约率<2%(1分)	0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14分)	信息采集准确率=(采集正确数/信息采集总数)×100%。	信息采集准确率≥98%(5分); 93%<成本节约率<98%(2分)	5
			信息采集员核查率=(平台核查采集数/应信息采集数)×100%。	信息采集员核查率≥99%(4分); 95%<信息采集员核查率<99%(2分)	4
			平台案件处置率=(处置案件数/应处置案件总数)×100%。	平台案件处置率≥98%(5分); 95%<信息采集员核查率<98%(2分)	5
效益(22分)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12分)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等。	助力高效解决我市城市管理中的各类事、部件问题,促进提高城市管理水平(6分)。	6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可持续影响。	为改善环境提供信息支撑(6分)。	6
		满意度(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	社会公众满意度≥90%(10分) 80%<社会公众满意度<90%(5分); 质量达标率≤80%(0分)	10
总分	100				97